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

「107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因應兒童托育之需，培養有志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增強照顧實務能力，建立完善托育人員專業制度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5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30600159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及106年3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6060022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高雄教育中心

五、 訓練對象：

(一)年滿20歲者，並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者優先(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，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)，至多得開放10%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；惟開課前2週未額滿，得以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(二)有意願從事托育服務工作及欲報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者。

六、 招生人數：每班招收50人(限額招生)

七、 報名方式：**受理親自、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，並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2吋光面脫帽照片3張(請於背面寫上名字)。**

- ✧ 報名/上課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
- ✧ 電話：07-2510089分機16　陳小姐
- ✧ 上班時間：週一~週六09:00~21:00　　週日09:00~17:00
- ✧ 網址：http://my.sce.pccu.edu.tw/Kaohsiung/Home.aspx

八、 收(退)費標準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**每人收費 7,600 元。**

(二)退費標準：參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如於開課前7日前(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課前7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、假日及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退學費90%；如於開課後退訓，上課時數(含請假時

數)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60%，如上課時數含請假時數)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 開課計畫表：

班次	班別 名稱	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 時間	訓練 人數	報名 起迄 日期	學員 負擔費用 (元)
1	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(平日 5 班)	107/10/15 ｜ 107/11/14	**每週一 ~ 五 09:00-16:00**	50 人	107/08/08 ｜ 107/10/08	7,600 元

十、 課程內容：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學科108小時+術科18小時共計126小時包括：

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(18 小時)
- 嬰幼兒發展(18 小時)
-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(18 小時)
-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(18 小時)
-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(18 小時)
- 嬰幼兒健康照顧(18 小時)
- 嬰幼兒照護技術(18 小時)

十一、 成績考核及結業證書：參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符合下列3項條件者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結業證書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
（一）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（二）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（三）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
十二、 訓練期間學員須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 本訓練課程為政府提供托育人員取得資格訓練，受訓期間自行負擔訓練費用， 並無生活津貼、勞健保、輔導就業等相關補助。

（二） 每班學員須達 20 人（含）以上才可開班，未滿人數者課程延期開課或取消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中國文化大學
推廣教育部
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
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

「107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」

報 名 表
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□男　□女	(照片黏貼處) 另二張請浮貼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大專 □研究所以上 （高中職以上請填寫學校）　　學校　　科系 □畢 □肄 業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
			手機	
E-MAIL				
受訓目的	□申請親屬托育補助 □接受職前訓練 □其他	身份	□一般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	電話
訓練單位	**中國文化大學**	班　　別	□平日班　20D7A7100	
報名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審查證件	□2 吋光面脫帽照片 3 張(請於背面寫上姓名) □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【繳交證件僅限本次使用，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】		學費	7,600 元
			收據編號	
（身分證正面黏貼處）			**（身分證反面黏貼處）**	
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次委訓課程？□網路□舊生□親友介紹□廣播□簡章□主動洽詢□報紙廣告□其它＿				